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供氣及 (2) 燃氣輸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根據指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天財資本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天然氣輸送合同
「二零一零年供氣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既有經營區域的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一年供氣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既有經營區域的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既有經營區域的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天然氣輸送合同
「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	指	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發出的公佈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津燃氣(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
「資產轉讓」	指	天津燃氣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所轉讓資產轉讓予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環管網」	指	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長約30公里，由本公司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公佈
「港南管網」	指	由天津大港區內大張坨地下儲氣庫出站連接至天津津南區內濱海中油輸氣管線的漢港公路與津沽公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長約22公里，由本公司擁有
「燃氣輸送費」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天津燃氣應付本公司的天然氣輸送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天津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燃氣供應合同」	指	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既有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天津不時經營提供管道燃氣業務之區域，惟位於天津市和平區及河東區之區域除外，因供應用戶之燃氣乃通過所轉讓資產接駁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義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二零一零年供氣合同、二零一一年供氣合同及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公佈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所轉讓資產」	指	由天津燃氣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份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已按照資產收購協議售予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 (主席)

董惠強先生

唐潔女士

白少良先生

張天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宮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羅維崑先生

陳舜權先生

譚德機先生

法定地址：

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供氣及

(2) 燃氣輸送

緒言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首份公佈、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第二份公佈，及有關二零一零年供氣合同、二零一一年供氣合同及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第三份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訂立(i)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應付本公司於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對天然氣需求之增長，同時重續天津燃氣向本集團供應有關既有經營區域之天然氣；及(ii)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摘錄；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新燃氣供應合同

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供應方：天津燃氣

採購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的價格(售價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經天津市物價局釐定單位天然氣的價格)向天津燃氣購買最多715,000,000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本公司需於每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根據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應付位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所轉讓資產以及既有經營區域的所需燃氣。

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生效的前提條件為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待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時，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將終止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供應方：天津燃氣

採購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燃氣，及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的價格(售價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經天津市物價局釐定單位天然氣的價格)向天津燃氣購買最多754,000,000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本公司需於每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根據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應付位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所轉讓資產以及既有經營區域的所需燃氣。

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生效的前提條件為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供應方：天津燃氣

採購方：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天津燃氣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燃氣，及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的價格(售價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經天津市物價局釐定單位天然氣的價格)向天津燃氣購買最多780,000,000

董事會函件

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0,000,000元。本公司需於每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根據本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將應付位於河東區及和平區的所轉讓資產以及既有經營區域的所需燃氣。

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生效的前提條件為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天津燃氣
- (2)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天然氣，而天津燃氣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

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乃由天津燃氣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達成。倘天津市物價局就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頒佈任何指引，經天津燃氣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定後，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將予相應調整。

在任何情況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20,000元、人民幣32,480,000元及人民幣36,272,000元。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單位燃氣輸送費與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者相同。為評估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單位燃氣輸送費的公平合理性，董事審閱天津燃氣與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濱海燃氣」，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為期兩年的燃氣輸送合同。計算得出有關上述由天津燃氣與濱海燃氣所訂立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單位燃氣輸送費約為每公里1,000立方米約人民幣0.60元，低於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單位燃氣輸送費。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單位燃氣輸送費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倘有某一年度的燃氣輸送費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發出的其他規定，超出部分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支付。天津燃氣須於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銀行託收承付或支票方式，基於訂約方於對上一個月底確認的燃氣輸送量清繳燃氣輸送費。

燃氣輸送合同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釐定上限的基準

供氣

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人民幣1,508,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下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一年供氣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總額人民幣1,818,000,000元減少約21%。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首先估計天然氣的所需數量，此乃參考以下三項主要因素而釐定：(1)過往消耗量；(2)估計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及(3)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乃參考過往年度有關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之實際天然氣銷售量整體上升：

(1) 過往消耗量

此乃參考有關(A)既有經營區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B)所轉讓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天然氣採購量而作出：

- (A) 既有經營區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天然氣採購量約為94,000,000立方米。經董事提出，管道天然氣消耗旺季一般為冬季(每年十月至三月)。住宅及工業用戶均於旺季較整年其他期間消耗較多管道天然氣。根據本公司有關過往消耗量的資料，既有經營區域於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燃氣採購量為全年燃氣採購量約70%。按此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量將約為140,000,000立方米。

董事會函件

- (B) 所轉讓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天然氣採購量約為142,000,000立方米。如上文所述，管道天然氣消耗旺季一般為冬季(每年十月至三月)。根據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資產轉讓前所轉讓資產的前擁有人)就過往消耗量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所轉讓資產於每年由四月至九月期間的燃氣銷售量為全年燃氣銷售量約40%。按此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銷售量(包括於天津燃氣完成資產轉讓前及本集團完成資產轉讓後的燃氣銷售量)將約為360,000,000立方米。

如上文所說明，董事估計既有經營區域及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燃氣採購量將約為500,000,000立方米。

(2) 估計潛在需求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潛在需求量乃基於兩個部分：(A)與本公司主要客戶就彼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對本公司天然氣的需求量進行溝通；及(B)因中國政府根據十二五規劃促進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所頒佈的環保措施而導致的天然氣需求量預計增長：

- (A) 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已就彼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對本公司天然氣的需求量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為數約50,000,000立方米。
- (B) 鑒於中國政府頒佈十二五規劃，促進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董事預計天然氣需求量將從既有經營區域及所轉讓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燃氣採購量增加約10%。

(3) 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乃參考過往年度有關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之實際天然氣銷售量整體上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穩定供應天然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而任何燃氣供應中斷或中止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災害。再者，天然氣為公共事業，任何天然氣供應突然中止將對客戶造成極大不便。此外，董

董事會函件

事認為，天然氣需求量難以預測，乃因需求量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天氣、人口增加、經濟發展(影響工業用戶的需求量)等等)而定。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需確保年度上限足以滿足相關地區的現有需求量及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就此，董事已參考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於過往年度的實際天然氣銷售量增幅，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合理上調率。

參考過往年度有關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之實際天然氣銷售量整體上升時，董事認為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須將上調率約20%加於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燃氣採購量上，以確保供應不斷。

基於上述三大因素，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所需數量將約為715,0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後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天然氣採購量(即約715,000,000立方米)乘以由天津市物價局訂定的天然氣單位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430,000,000元。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參考上述三大因素(1)過往消耗量；(2)估計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及(3)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乃參考過往年度有關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之實際天然氣銷售量整體上升)而釐定。具體而言，在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潛在天然氣需求時，董事已參考與本公司若干客戶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對本公司的天然氣的需求(數目分別約為30,000,000立方米及20,000,000立方米)所進行的溝通。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天然氣的單位價格由天津市物價局進行調控。

董事會函件

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歷史數據

下表顯示(i)由天津燃氣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實際天然氣銷售量；(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實際銷售交易額；(iii)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購所轉讓資產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天然氣實際採購量；(iv)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產生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天然氣實際交易金額；及(v)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上限額：

	天津燃氣 提供的實際天然 氣銷售量/ 本集團之實際 天然氣採購量 立方米 (約數)	天津燃氣 提供的實際銷售 交易金額/ 本集團所產生之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約數)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392,567,000	941,973,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457,797,000	1,166,721,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2)	142,392,000	284,783,000	14.7億

附註：

- 由於所轉讓資產於完成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生)前由天津燃氣擁有，故相關數字由天津燃氣提供。
- 由於所轉讓資產於完成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生)前由天津燃氣擁有，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才有本集團所採購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天然氣實際採購量及天然氣實際交易金額的數據。

就所轉讓資產而言，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的燃氣採購量約為142,000,000立方米，佔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即735,000,000立方米)約19.3%，董事提出，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1)延遲完成資產轉讓；及(2)於二零一一年一名主要客戶預料之外地明顯降低有關所轉讓資產的天然氣需求量此兩個理由所致：

董事會函件

(1) 延遲完成資產轉讓

於釐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時，預期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故年度上限經釐定以配合所轉讓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全年的天然氣需求量。鑒於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才完成，本集團有關所轉讓資產的燃氣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後才開始。

(2) 於二零一一年一名主要客戶預料之外地明顯降低有關所轉讓資產的天然氣需求量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一名主要客戶預料之外地明顯降低有關所轉讓資產的天然氣需求量。然而，經董事提出，上述客戶的天然氣需求量已開始上升，目前已趕上其於二零一零年相同期間的每月需求量。

與既有經營區域有關的歷史數據

下表顯示(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既有經營區域有關的實際天然氣採購量；(ii)既有經營區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天然氣採購量；(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既有經營區域有關的天然氣實際交易金額；(iv)本公司將產生有關既有經營區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v)本公司與天津燃氣就供應天然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既有經營區域的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零年供氣合同及二零一一年供氣合同項下的上限金額：

	實際／估計天然氣 採購量 立方米 (約數)	本公司將產生之 實際／估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約數)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480,000	165,451,000 (除稅)	2.232億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676,000	207,918,000 (除稅)	2.9億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4,265,000	188,530,000 (除稅)	3.48億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000,000 (附註)	280,000,000 (除稅) (附註)	3.48億

附註： 本公司的最新估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既有經營區域的實際採購量或估計採購量(如適用)與相關上限的差異微不足道，乃因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上以確保年度上限的額外上調率足以滿足需求量。

燃氣輸送

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20,000元、人民幣32,480,000元及人民幣36,272,000元。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9,52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額人民幣55,000,000元減少約65%。

董事提出，於釐定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收入模式對本公司而言屬新採納模式，而本公司過往未曾處理燃氣管道租賃事宜(因港南管網乃新建)。另外，由於濱海新區為新發展地區，加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作出相應調整，故預期當時的天然氣需求將平穩上升。董事認為，來自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收益，不一定可以達到本集團所預期的水平，因為會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濱海新區的發展速度，實際上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最終用戶輸送的燃氣容積以及依賴天津燃氣，彼為本集團此項新收入來源的單一客戶。鑒於上文所述，當時的估計年度上限已變為不甚準確。

於釐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並無計及過往年度上限。反之，本公司倚賴天津燃氣(作為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用戶)就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估計總燃氣輸送量所提供的數據(詳情見下文)，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者於釐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時乃較為準確的資料來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是按港南管線及北環管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預計總輸氣量分別為10億立方米、15.4億立方米及16.98億立方米乘以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而釐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乃按天津燃氣(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用戶)估計有關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總燃氣輸送量而釐定。根據天津燃氣表示，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估計總燃氣輸送量乃天津燃氣經計及以下兩大因素而釐定：(A)天津濱海新區(天津燃氣承諾於該區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供應天然氣)內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的數目；及(B)參考濱海新區的估計天然氣需求量增長的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

(A) 天津濱海新區(天津燃氣承諾於該區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供應天然氣)內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的數目

天津燃氣使用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天然氣至濱海新區內的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就此，天津燃氣向本公司表示，其於估計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總燃氣輸送量時，已參考濱海新區(天津燃氣承諾於該區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供應天然氣)內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的數目。天津燃氣提出，預期濱海新區內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將增加消耗天然氣。

(B) 參考天津濱海新區的估計天然氣需求量的上調率

天津燃氣使用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天然氣至濱海新區內的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故穩定供應天然氣對於其在濱海新區的業務至關重要，而任何燃氣供應中斷或中止將對其於該區的業務造成災害。再者，天然氣為公眾事業，任何天然氣供應突然中止將對客戶造成極大不便。此外，天然氣需求量難以預測，乃因需求量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天氣、人口增加、經濟發展(影響工業用戶的需求量)等等)而定。因此，於估計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總燃氣輸送量時，天津燃氣表示，為確保濱海新區的燃氣供應不斷，其已計及參考濱海新區(天津內的新發展地區)的預期天然氣需求量增長的上調率。天津燃氣提出，計入年度上限的上調率約為10%。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兩項因素，天津燃氣估計有關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總燃氣輸送量分別約為1,000,000,000立方米、1,540,000,000立方米及1,698,000,000立方米。年度上限其後按乘以單位價格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而計算。

根據天津燃氣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66%，乃由於天津燃氣計劃向位於濱海新區的一名潛在客戶（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經營）提供管道燃氣所致。

下表顯示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收燃氣輸送費的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約數)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9,000 (除稅)	1,800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84,000 (除稅)	4,000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703,000	5,500萬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所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實際燃氣輸送費低於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此乃由於：

(1) 延遲完成北環管網

董事提出，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由於北環管網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運作，北環管網的輸送量已計入年度上限內。然而，由於延遲完成北環管網，北環管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方才完成興建，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才開始透過北環管網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2) 透過北環管網向天津燃氣輸送的燃氣較預期低

天津燃氣位於濱海新區的終端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的天然氣需求量較預期低，導致透過北環管網的實際燃氣輸送量較預期低。

董事會函件

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新燃氣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收購所轉讓資產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天津燃氣乃所轉讓資產所在的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批發商。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售予所轉讓資產所在相關地區的最終用戶。此外，天津燃氣是既有經營區域內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以向既有經營區域的最終用戶銷售。由於本公司與天津燃氣之間有關位於天津市和平區及河東區的所轉讓資產以及既有經營區域的燃氣供應安排相同，董事擬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將燃氣供應安排合併，待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將予終止，並以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取代。

本公司已審閱天津燃氣與其非天津燃氣關連人士的客戶所訂立的燃氣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的條款並不遜於天津燃氣向其他客戶提供者。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

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天津市的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兩條高壓輸氣管線，向天津濱海新區輸送天然氣。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建成，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提供燃氣輸送服務。天津燃氣需使用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濱海新區的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輸送天然氣。因此，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二零一二年管道輸氣合同，從而將就天津燃氣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的天然氣收取輸氣費用。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通過向天津燃氣出租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及從而收取燃氣輸送費，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隨著天津濱海新區的發展來自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燃氣輸送費，將於日後成為本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各份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乃由本公司及天津燃氣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各份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

天津燃氣為國有企業，乃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持有本公司943,517,48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1.30%，因此，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所以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天津燃氣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及張天華先生於天津燃氣任職。金先生為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董先生為天津燃氣總經濟師。張先生為天津燃氣總經理。因此，彼等均已於投票通過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亦無於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摘要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如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送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倘適用)。

隨通函亦附奉知會本公司閣下會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

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彼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本通函第23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及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供氣及

(2) 燃氣輸送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用語及詞彙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所載的天財資本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天財資本的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會提呈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財資本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1)供氣及(2)燃氣輸送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天津燃氣及 貴公司之間有關供氣及燃氣輸送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吾等編製本函件，以供載入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 貴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i)更新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 貴公司供應天然氣，以應付 貴公司於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對天然氣需求之增長；及(ii)重續天津燃氣向 貴集團供應有關既有經營區域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 貴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經 貴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燃氣輸送服務。

因天津燃氣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天津燃氣與 貴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所以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天財資本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新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相應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新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出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新燃氣供應合同；(ii)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iii) 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 貴公司的代表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曾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含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就此行動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天津燃氣的業務或事務狀況進行任何形式的詳細調查或審核。

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商，並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來自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提供燃氣輸送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8.2%及1.0%。

有關天津燃氣的資料

天津燃氣為國有企業，乃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天財資本函件

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貴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就貴集團在天津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的天然氣供應業務。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天津燃氣是天津市唯一天然氣批發商。為使貴公司繼續在天津市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貴公司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以(i)更新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貴公司供應天然氣，以應付貴公司於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對天然氣需求之增長；及(ii)重續天津燃氣向貴集團供應有關既有經營區域之天然氣。現時，與天津燃氣的該兩項天然氣交易由兩套燃氣供應協議監管。董事擬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將燃氣供應安排合併。待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獲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將予終止，並以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取代。

考慮到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可保證貴公司以後在天津市銷售及分銷本地天然氣之供應，吾等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提供燃氣輸送服務。為使用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向濱海新區的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輸送天然氣，天津燃氣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以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將天然氣輸往濱海新區。

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可為貴公司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天財資本函件

新燃氣供應合同

新燃氣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主體事項：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
- 供應方：天津燃氣
- 採購方：貴公司
- 定價：天然氣價格將以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之經規管單位價格為基準，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
- 結款：貴公司需於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根據 貴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

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貴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的單位價格(售價由天津市物價局監管，並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由於單位價格乃天津市物價局所訂定，吾等認為單位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曾審閱天津燃氣向其從事與 貴公司相同行業的客戶供應的條款，並注意到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的單位價格不遜於向天津燃氣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

貴公司需於每月二十五日之前根據 貴集團於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量以支票形式支付燃氣費用。此付款安排與 貴公司過往與天津燃氣訂立的燃氣供應合同相同，亦不遜於向天津燃氣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故此，吾等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的供應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天財資本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三項主要因素，即：(1)過往消耗量；(2)估計天然氣的潛在需求量；及(3)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

貴公司表示，釐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 (i) 單位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0元(售價由天津市物價局監管，並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及
- (ii) 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715百萬立方米、754百萬立方米及780百萬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所轉讓資產	—	—	1,470	—	—	—
既有經營區域	223	290	348	—	—	—
年度上限	223	290	1,818	1,430	1,508	1,560

天財資本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 過往消耗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的歷史交易額及天然氣消耗量的概要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立方米)	(人民幣 百萬元)
所轉讓資產	392.6	942.0	457.8	1,166.7	284.5	569.1
既有經營區域	93.5	165.5	109.7	207.9	94.3	188.5
總計	<u>486.1</u>	<u>1,107.5</u>	<u>567.5</u>	<u>1,374.6</u>	<u>378.8</u>	<u>757.6</u>

吾等曾與 貴公司討論，理解管道天然氣消耗的旺季通常在冬季，即每年十月至三月。居民及工業用戶在旺季所耗用的管道天然氣均會比該年度其他時期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既有經營區域有關的實際天然氣消耗量約為94.3百萬立方米。經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既有經營區域的歷史消耗模式，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既有經營區域有關的燃氣消耗量約為全年燃氣消耗量約70%。按此基準，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量將約為140百萬立方米。

天財資本函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購所轉讓資產的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天然氣消耗量約為142百萬立方米。經審閱天津燃氣(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前所轉讓資產的原擁有人)向 貴公司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歷史消費模式後，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燃氣銷售量約為全年燃氣銷售量的40%。按此基準，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銷售量將約為360百萬立方米。

故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既有經營區域及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總燃氣採購量將約為500百萬立方米。吾等認為所釐定的估計消耗量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其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董事指出，經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查詢後， 貴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已就其於二零一二年自 貴公司天然氣需求增加的計劃與 貴公司溝通，為數約50百萬立方米。

- *政府政策的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的方向，天津市人民政府頒佈天津市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以鼓勵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 貴公司預期既有經營區域及所轉讓資產對天然氣的需求將上升約10%。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預測，天然氣(以佔總耗能量的百分比計算)將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由4%上升至8%，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4.9%。為落實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天津規劃局頒佈天津市近期建設規劃(2011-2015年)。這份指引是落實天然氣使用的計劃，如整改中心城區及濱海新區的燃煤鍋爐為燃氣電廠，以及改善全天津市內的天然氣管網。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提倡以消耗天然氣作為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的其中一項國策，吾等認為對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幅10%乃屬公平合理。

天財資本函件

- 天然氣消耗的實質增長及上調率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對 貴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燃氣供應的任何干擾或暫停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着災難性的影響。此外，天然氣屬公用事業，天然氣供應如突然中斷，會使客戶極為不便。吾等獲悉，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須確保年度上限足以應付有關地區對天然氣的現有需求及潛在需求。按照往年與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有關的天然氣銷售量的歷史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加入約20%的上調率乃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天然氣銷售量的歷史增長率約26.9% (按天津市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天然氣歷史消耗量計算)，吾等認為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約20%的上調率屬公平合理。

- 其他考慮因素

吾等得悉，就所轉讓資產而言，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的燃氣採購量約為142百萬立方米，佔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735百萬立方米約19.3%，而建議中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則比二零一一年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的實際年度上限總和減少21%。董事指出，上述差異主要因為兩個理由所致：

- (1) 延遲完成資產轉讓

釐定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時，資產轉讓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故此所釐定的年度上限乃為應付二零一一年全年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天然氣需求。由於事實上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才能完成， 貴集團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燃氣供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後才能開始。

- (2) 其中一名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主要客戶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天然氣的需求未能預料明顯減少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有一名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對天然氣的需求明顯減少。然而，按董事所述，來自該客戶的需求已開始上升，現已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月需求量相若。

天財資本函件

經審閱及與董事商討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包括(而不限於)(i)以往的消耗量；(ii)政府政策；(iii)預期新增及潛在客戶對天然氣需求的增長；及(iv)基於所轉讓資產及既有經營區域之天然氣消耗量的歷史增長率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的合理上調率約20%，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主體事項：租用 貴公司所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天然氣。
- 出租方： 貴公司
- 承租方： 天津燃氣
- 租期： 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燃氣輸送費： 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0元計算。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乃由天津燃氣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達成。
- 結付： 天津燃氣須於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銀行託收承付或支票方式，基於訂約方於對上一個月底確認的燃氣輸送量清繳燃氣輸送費。

為評估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閱天津燃氣與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濱海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為期兩年的燃氣輸送合同。濱海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天津燃氣收購，現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根據上述燃氣輸送合同，天津燃氣租用屬於濱海燃氣的管網向其客戶輸送天然氣。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根據天津燃氣與濱海燃氣先前所訂立合同的相同主要條款而進行。由於濱海燃氣被天津燃氣收購之前乃與天津燃氣及 貴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故天津燃氣與濱海燃氣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所訂立的合同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天財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據此，天津燃氣將基於實際燃氣輸送量按月向 貴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該等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相同。因此，經審閱上述合約，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釐定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的基準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0元乃由 貴公司與天津燃氣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天津燃氣與濱海燃氣訂立的上述合同項下的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相比。天津燃氣與濱海燃氣訂立的燃氣輸送合同項下計算得出的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約為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60元，低於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

貴公司表示，由於天津燃氣為天津市唯一天然氣批發商， 貴公司並無處理出租燃氣管網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經驗。由於行業性質關係，可公開取得有關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的資料有限，吾等亦未能在業內找到規模相若的任何可資比較合同。

考慮到(i)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高於天津燃氣經公平磋商後向濱海燃氣支付的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亦與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相同；及(ii)倘天津物價局就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頒佈任何指引，經天津燃氣與 貴公司進一步協定後，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將予相應調整，吾等認為燃氣輸送費的定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燃氣輸送費的回報率分析

為評估 貴公司所收取的燃氣輸送費相對於燃氣管線的建造成本是否相稱，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理解管線建造成本及對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資產回報年率的估計。

天財資本函件

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燃氣輸送費的估計回報年率(與管線建造成本及維護成本相比)約為24.1%。 貴公司指出，達致此計算結果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輸送1,000百萬立方米燃氣及2,000百萬立方米燃氣(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各自的設計負荷)；(ii)燃氣輸送費與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者相同，均為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0元；及(iii)管線以25年折舊，使用年期為50年。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以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資產回報約為9.6%，而 貴公司的股本回報則約為10.7%，兩者均低於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估計年度回報率約24.1%。

就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收取的燃氣輸送費相對於燃氣管線的建造成本實屬相稱，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72百萬元。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曾考慮兩項主要因素，即(i)估計天津濱海新區對天然氣之需求；及(ii)天津濱海新區內天津燃氣承諾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供應天然氣的最終用戶及燃氣運營商客戶數目。

貴公司表示，釐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 (i) 單位價格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0元；
- (ii) 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分別長約22公里及30公里；
- (iii) 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估計燃氣總輸送量分別為1,000百萬立方米、1,540百萬立方米及1,698百萬立方米；及
- (iv) 額外上調率以確保燃氣供應不斷。

天財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歷史天然氣輸送量，以及新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輸送量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實際)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實際)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實際)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預測)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預測) (百萬 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 (預測) (百萬 立方米)
燃氣輸送量	140.9	220.7	153.6	1,000.0	1,540.0	1,698.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的公告的時候，年度上限乃基於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估計總燃氣輸送量釐定。由於北環管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才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提供燃氣輸送服務，故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相對偏低。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天津燃氣所編製建議通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燃氣的計劃，以及多份天津燃氣與其濱海新區客戶訂立的協議。誠如天津燃氣所表示，一家位於濱海新區的新客戶使用天然氣發電，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根據現行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預期北環管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燃氣輸送量將大幅上升380百萬立方米。增幅中有約70%乃歸因於上述新客戶的潛在需求（貴公司相信將須向天津燃氣採購天然氣），其餘增長則來自天津燃氣於濱海新區的預期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總估計燃氣消耗量（將由天津燃氣與位於濱海新區的客戶根據多份協議進行），並考慮到消耗量的大幅增幅仍然分別介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1,000百萬及2,000百萬立方米以內，吾等認為天津燃氣預測有關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估計總燃氣輸送量屬公平合理。

天財資本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包括(而不限於)(i)燃氣輸送費的定價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0元；(ii)天津燃氣與其濱海新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估計總燃氣消耗量；(iii)北環管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開展燃氣輸送服務；(iv)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的處理能力；及(v)濱海新區為新開發地區，對天然氣的需求平穩增長；及(vi)合理上調率約10%以確保天津燃氣於濱海新區的燃氣供應不斷，以配合其客戶對天然氣的現有需求及潛在需求，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及上調率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當中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相應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根據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

此致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意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股份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 (請參閱「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本公司其他方式的通告及根據聯交所標準守則。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3,517,487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 (附註3)	家族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建平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天華先生（執行董事）在天津燃氣擔任董事或僱員職位。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76%權益，且為本公司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同時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H股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股份。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最監事或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金建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天華先生（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金先生為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董先生為天津燃氣總經濟師。張先生為天津燃氣總經理。彼等均無天津燃氣及本公司的股權。除天津燃氣的職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及擬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7. 專家的權益披露、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指或所載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歷：

天財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和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未有撤回此項同意。

天財資本為供收錄於本通函內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具的函件乃載於第23頁至第35頁。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包括當日）止期間（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至2005室。

- (a) 二零零九年燃氣輸送合同；
- (b) 二零一零年供氣合同；
- (c) 二零一一年供氣合同；
- (d) 二零一一年燃氣供應合同；
- (e) 二零一二年供氣合同；
- (f) 資產收購協議；
- (g) 張天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 (h) 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
- (i) 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
- (j) 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
- (k) 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
- (l) 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及
- (m)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下文摘錄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容許天津燃氣通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網輸送天然氣，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5)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其認為就實施或使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並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所授權相關其他本公司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隨附的確認回條。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確認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後，仍有權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